





巴彥淖爾盟

供銷合作社志

巴彥淖爾盟供銷合作社編

1990年11月20日



编辑说明

巴彦淖尔盟位于内蒙古自治区西部。现有总人口140多万，总面积64413平方公里。在这块美丽富饶的土地上，随着人民政权的建立，绥远省陕坝供销合作总社于1950年1月21日在陕坝成立。1954年3月改为河套行政区供销合作社，1958年7月与巴彦淖尔盟供销合作社合并，设巴彦淖尔盟供销合作社，迁址磴口三盛公。1971年又迁址临河，至今已有39年的历史。

在这30多年中，供销合作事业的发展，经历了一个白手起家，艰苦创业，几合几分，曲折前进的过程。它从无到有，从少到多，从小到大，逐步发展成为巴彦淖尔盟社会主义商业的一支主要力量。现在全系统共有职工11,686名。社员822,052名，股金2,071万元，基层社占1,924万元。现有基层社110个，分销店693个。零售门市部485个，饮食业35个，服务、修理业69个，加工企业22个。网点覆盖全盟各地，保证了农牧民生产、生活资料的供应和农副产品的收购销售。

30多年来，巴盟供销合作社，为支援抗美援朝、包兰铁路建设，工农牧业生产，活跃城乡经济，促进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稳定市场物价，改善人民生活，安排待业青年等方面，都发挥了积极作用，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并积累了丰富的工作经验。但是，供销合作社在发展过程中也走了不少曲折路程，有其深刻的教训。我们从缅怀

前辈，总结经验，服务当代，留赠后人的愿望出发，编辑了这本建国后《巴彦淖尔盟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志》。

供销合作社志的编写工作，是根据巴盟公署地方志办公室的统一部署，在盟社党委、理事会的直接领导和有力支持下进行的。同时巴盟档案馆和曾在供销系统工作过的老同志对我们的编写工作，也给予很大的协助和支持，谨致以衷心的感谢。

全志共分九章二十四节，较详细的记叙了巴盟供销合作社建社以来的机构沿革、体制变革、业务活动、社员、股金的发展变化、管理形式、典型企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先烈传记等方面的情况。

在编写过程中，为了做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我们本着广采博收，详近略远，注重实用的原则，查阅了大量的历史档案资料，走访了供销社工作过的老同志，并对索取的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和核实。初稿写出后，又广泛的征求了各方面的意见，特别是邀请部分在供销系统工作过的老领导、老同志共同进行评审修改，使之更加符合实际。但由于时隔多年，资料散乱不全，加之我们的修志经验和水平所限，难免有遗漏、错误欠妥之处，欢迎各级领导和同志们批评指正。

巴彦淖尔盟供销合作社社史办公室

1989年11月20日

综 述

巴盟供销合作事业，是在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下，逐步发展壮大起来的。1949年9月19日，绥远省和平解放后，1950年初，绥远省供销合作总社就派出强有力的工作组，分别到五原、陕坝两地开展建社工作。在当地党委和政府的正确领导下，通过宣传群众，组织群众，很快在五原、陕坝建立起具有示范意义的供销合作社。建社后正处在迅速恢复国民经济时期，经济困难，物质基础薄弱，社会环境也比较复杂，而供销合作社是在极其艰苦的条件下，开展各项业务工作的。为了尽快的发展经济，保障群众生产、生活资料的供应，供销合作社的职工发扬了艰苦创业的精神，克服种种困难，积极开展各项业务活动。登门动员群众入股，没有门市部、宿舍、自己动手盖，没有交通工具，就人背、自行车驮，没有炊事员自己轮流做饭。工作不分上下班和节假日，什么时间都可以买卖。特别是群众迫切需要的生产、生活资料，当地没有就到外地组织货源，先后从包头、银川、河北、山西等地组织了大批粮食、籽种、耕畜、生产工具等，基本上满足了群众的需要。由于供销社诚心实意为群众服务，及时帮助群众解决生产、生活上的实际困难，所以赢得群众的信任，从而更加热爱供销社，积极支持供销社的工作，资金不足大家帮，没有经营场地无偿提供，没有交通工具，就主动出人出车，不要任何报酬。在群众的大力支持

下，供销合作社的业务越搞越活，经济效益明显加强，物质基础日益雄厚，真正成为活跃城乡经济的主渠道。

五原、陕坝供销合作社的建立，不仅对促进工农牧业生产，活跃城乡经济，巩固工农联盟起了很大的积极作用，而且也为以后普遍开展建社工作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随着国民经济的迅速恢复发展，群众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要求供销社办的事情越来越多。为了适应形势的发展，1951年绥西地区普遍开展了建社工作，到年底新建县级社4个、基层供销社23个，基本达到了县有供销社，大的集镇有基层社。1952年各级供销社的建社工作，由集镇引向区乡和人口比较集中的村庄，经过卓有成效的工作，到年底基层供销社由原来的23个增加到40个，新增零售商业网点108处，初步形成了上下相联，纵横交错的商业网络。

1953年我国的国民经济进入第一个五年计划建设时期，党中央提出“一化三改”为内容的过渡时期总路线，各级供销社紧紧围绕党的总路线，一方面通过积极扩大购销业务，促进农牧业生产的发展，另一方面以农牧业合作化运动为中心，积极促进农牧业、手工业和农村、牧区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特别是在手工业的改造中，供销社坚持了典型示范，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方针，按照自愿互利的原则，组织起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和合作小组，并通过购销业务和合同制度，供应原料和推销产品，把手工业生产逐步纳入国家计划轨道。同时还积极协助他们克服资金短缺，原料不足，产品销路不稳定的困难。供销合作社对手工业的领导和支持，进一步促进了手工业组织的巩固和发展，并为以后大规模的发展手工业生产积累了极其丰富的经验，创造了雄厚的经济

基础和物质条件。在三大改造运动中，基层供销社和零售商业网点也相应的有了很大的发展，基本上能适应群众生产、生活上的需要。

1961年恢复旗县以上供销合作社后，认真贯彻了党中央提出“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为了尽快发展农牧业生产、搞活农村、牧区经济、各级供销社在总结历史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根据农牧民生产、生活的需要，对全盟基层供销社和零售商业网点，重新进行了整顿和调整，使之布局更加合理，从而促进了购销业务不断的扩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都取得了明显效果，赢得广大农牧民的好评。

1977年旗县以上供销合作社第二次恢复后，在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供销社迅速得到恢复，从上到下加强了对基层供销社和零售商业网点的领导，从而使基层社和零售商业网点，在原有的基础上又有了很大的发展，基层社和零售商业网点遍布全盟乡镇（苏木）和广大农村牧区。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党对农村牧区一系列政策的贯彻落实，广大农村牧区到处生机勃勃，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大好形势，粮、油、糖和各种经济作物连年增产，多种经营迅速发展，社会商品流通量日益扩大，群众的购买力大幅度提高，农牧民要求供销合作社办的事情越来越多，为了适应广大农牧民的迫切要求，各级供销合作社在网点的建立与发展上作了大量的工作，到1988年底，全盟供销系统已有经营管理机构和零售商业网点1345个，是1950年建社初期的56倍。

随着供销合作事业的蓬勃发展，职工队伍也不断的壮大，到1988年底已发展到11,684名，比1950年增加155.9倍。

不仅有商业经营人才，而且还有饮食服务、建筑、机械修理等人才。在党和政府的关怀支持下，每年还有不少大中专毕业生分配到供销社工作，使供销社职工队伍的素质有了很大的改变和提高，基本上能适应各项工作的需要。

供销合作社的各项经营活动，虽经几分几合的影响，但在全体职工的积极努力下，很快扭转局面，恢复原貌。买卖越做越活，经济效益一年比一年好，对国家的贡献也一年比一年大。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供销合作社突破经营分工，突破行业界限，积极扩大经营范围，大批农副产品作为城市人民的日用生活品和工业原料，由供销社组织调运到城市。大批工业品又通过供销社运往农村牧区。供销社已成为联结城乡经济的桥梁和纽带。由于供销社改变了经营方式，所以买卖日益兴旺，1988年全盟供销系统纯购进37,643万元。商品纯销售40,024万元。利润总额按可比口径完成1,124万元，缴纳税金1,426万元。全盟七个旗县市社，有五个利润突破100万元大关。特别是乌拉特中旗供销社利润首次实现206.6万元。

供销合作社是由农牧民社员入股集资逐级联合起来的经济实体。1950年建社初期，从上到下对发展社员吸收股金极为重视，当年通过广泛深入的宣传教育，到年底发展社员625人，吸收股金445.20元，虽然社员只占陕坝总人口2.3%，但对以后发展社员，吸收股金却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

随着供销合作事业的不断发展，到了六十年代初，全盟社员已发展到98,568人，股金已达72,553元，（包括额济纳旗、阿拉善左旗、阿拉善右旗、乌达市）。进入七十年代，因受商供合并的影响，社员和股金的发展处于停止状态，特

别是股金不但没有发展，而且还把部份股金退给社员。1977年10月1日恢复县以上供销社后，在认真总结历史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对社员和股金进行了彻底的整顿和清理，并按有关规定进行了分红兑现。从而提高了广大农牧民对供销合作社的信任感，解除后顾之忧，又一次掀起入社集资的新高潮。特别是在十年改革中，供销社围绕建立农村牧区商品生产服务中心，改善经营作风，增强综合服务功能，促进农牧经济的发展，从经营方式到管理体制进行了全面改革。第一步恢复了“三性”，（即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经营上的灵活性）。确立了合作商业的性质。第二步实行了“五突破”（即农牧民入股，经营服务范围、劳动制度、按劳分配、价格管理），增强了供销社的经营活力。第三步进行“六个发展”（发展为商品生产的系列化服务，发展横向经济联合，发展农副产品加工工业、发展多种经营方式，发展农村牧区商业网点，发展教育和科技事业），增强了供销社发展的后劲。由于供销社由官办改为民办，实行“资金民投，干部民选，企业民管，利归民得”的办社宗旨，所以赢得了广大农牧民的信任，把供销社看作致富的坚强后盾，纷纷入社集资。1988年底，全盟社员发展到80多万，股金达2,071万元，其中基层社股金占1,924万元。

随着社员和股金的发展，供销社的民主管理也日益完善，1988年全盟供销系统已有404名农牧民社员，通过社员代表大会选入基层供销社理、监事会，其中理事163名，监事242名，保证了农牧民社员参与管理、监督的民主权利。

三十多来，供销合作社在支援农牧业生产，活跃城乡

经济、稳定市场价格，改善群众生活等方面都发挥了积极作用，取得了很大成绩，积累了丰富经验。但在前进的道路上也经历了不少曲折。

1958年大跃进时期，由于受左倾错误的影响，基层供销社一度被下放为人民公社的供销部。县以上供销合作社与国营商业合并，加上受“瞎指挥”、“共产风”、“浮夸风”的影响，一度造成商品流通不畅，农村牧区商业工作受到削弱。在十年动乱期间，左倾错误恶性发展到顶点，供销社职工思想被搞乱，机构网点被撤并，合理的规章制度被废弃，旗县以上供销合作社又一次与国营商业合并，由集体所有制改为全民所有制。在这种情况下，不少供销合作社滋长了官商作风，与农牧民的关系逐渐疏远。一些优良传统也丢掉了，使供销合作社遭受严重挫折，农村牧区的商业工作再次受到削弱。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供销合作社的各项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对四化建设做出了一定的贡献。但在实际工作中也有失误的地方。近几年来放松了对职工的政治思想教育，流通领域里出现的一些混乱现象，在供销系统也有一定的反映。较为突出的问题是，把关不严，信息不灵，造成部分农副产品大量积压，影响了企业的资金周转和正常经营活动。特别是还有一些企业“偏主营”、“重兼营”，不同程度的影响了农牧民生产、生活资料的供应。

巴彦淖尔盟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社史办公室

主任：刘永祥

（盟联社副主任兼）

副主任：马兆英

编辑人员：

主编：马兆英

编辑：李培荣 黄谦

目 录

综述

第一章：机构沿革

第一节：机构设置与沿革..... (1)

第二节：领导人的更迭..... (7)

第二章：体制变革

第一节：私营商业..... (18)

第二节：国营商业..... (20)

第三节：集体商业..... (21)

第三章：供销业务

第一节：供销网点的建立与发展..... (25)

第二节：供销职工队伍的建设与发展..... (32)

第三节：供应工作..... (36)

(一)生活资料供应..... (36)

(二)生产资料供应..... (52)

第四节：收购工作..... (60)

(一)粮食油料..... (61)

(二)土副产品..... (67)

(三)畜产品..... (74)

(四)废品收购..... (78)

第五节：加工企业..... (80)

第四章：组织形式

第一节：盟供销社..... (83)

第二节：盟直公司.....	(84)
第三节：合作干校.....	(85)
第四节：旗县市供销社.....	(85)
第五节：基层供销社.....	(86)
第五章：社员与股金	
第一节：社员与股金.....	(88)
第二节：股金与分红.....	(89)
第六章：管理形式	
第一节：社员代表大会及理监事会.....	(91)
第二节：贫管商委员会.....	(93)
第三节：职工代表大会.....	(93)
第七章：典型企业	
第一节：典型企业.....	(95)
第二节：典型基层社.....	(100)
第八章：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第一节：先进集体.....	(108)
第二节：先进个人.....	(109)
第九章：烈士传记	

第一章 机构沿革

第一节 机构的设置与沿革

1949年9月19日，绥远省和平解放，1950年初绥远省供销合作社委派杜国清和韩振图同志带领70多名干部、职工，分别到五原、陕坝开展建社工作。结合经营活动，广泛深入的向群众宣传供销合作社的性质、任务和建社方针，在提高群众思想认识的基础上，于1950年1月17日成立五原县供销合作社。1月21日在陕坝成立绥远省陕坝供销合作总社。为了打开建社工作局面，先后在陕坝建立起一个学校消费合作社和三个街道基层供销社。

1950年3月21日，绥远省陕坝专员公署成立后，绥远省陕坝供销合作总社也随之改为绥远省供销合作社绥西办事处。

1951年绥西地区先后都建立起县镇供销合作社，即陕坝镇供销合作社，晏江县供销合作社、五原县供销合作社、临河县供销合作社、米仓县供销合作社、安比县供销合作社、狼山县供销合作社。

根据绥远省供销合作社的指示，绥西各县社于1952年统改为供销合作总社。

1952年初，绥远省供销合作社绥西办事处，在陕坝所在地成立两个批发站，即供销业务批发站、推销业务批发

站。

1952年10月初，绥西办事处与陕坝土产公司合并，其人员业务由绥西办事处统一安排经营。

根据行政区划的变更，绥远省供销合作社通知，1953年11月20日，将晏江县供销合作总社改为达拉特后旗供销合作总社，米仓县供销合作总社改为杭锦后旗供销合作总社。

1954年6月，中央人民政府决定，撤销绥远省建制、将绥远省管辖地区划归内蒙古自治区领导。1954年3月8日，正式成立河套行政区人民政府，随之绥远省供销合作社绥西办事处改为河套行政区供销合作社。

根据内蒙供销合作社1954年5月11日通知，于1954年6月1日将陕坝镇供销合作社粮食加工厂移交河套行政区粮食局。同年7月1日，又将陕坝镇供销合作社肉食供应门市部移交陕坝镇国营食品公司经营。

1954年10月8日，乌盟供销合作社与河套行政区供销合作社共同商定，河套供销合作社将狼山县供销合作社所属石兰计、长胜两个基层供销社共17个分销店，交乌盟的乌拉特中后联合旗管辖。乌盟供销合作社将乌拉特前旗供销合作社所属乌梁素海供应站交河套行政区安北县供销合作社管辖。

1954年3月6日，河套行政区服务局与河套行政区供销合作社合并，对内一套人马，对外挂两个牌子。

经河套行政区财经委员会批准，于1955年7月15日，成立河套行政区供销社经理部，负责陕坝、杭后、狼山地区的采购供应和农副产品的收购推销工作。

1956年初，河套行政区农产品采购局划归河套行政区供销社领导，一个单位挂两个牌子。

河套行政区供销合作社，河套行政区商业局于1957年1月1日共同研究决定将各旗县镇商业系统所属食品公司、专卖公司（包括饮食业）全盘移交各级供销社领导经营。旗县镇社以上专营日用工业品的批发零售门市部全盘移交各级商业局领导和经营。

1957年1月29日，河套行政区供销社、河套行政区农产品采购局联合通知，将各旗县镇所属农产品采购局移交供销合作社领导和经营。

河套行政区供销社经理部于1957年5月移交陕坝镇供销社领导和经营。

河套行政区陕坝贸易公司于1957年4月16日移交陕坝镇供销合作社领导和经营。

经河套行政区地委批准，于1958年1月14日，在临河县新设内蒙古供销合作社临河生产资料、日用杂品采购供应站。临河县供销社所属采购供应经理部同时撤销，人员业务移交采购供应站。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委员会的指示，河套行政区供销社于1958年4月9日，将所属陕坝畜产品采购站移交外贸局。各旗县镇畜产品公司也同时移交外贸系统领导经营。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1958年4月30日指示，将乌拉特中后联合旗划归河套行政区领导，撤销安北县、达拉特后旗建制。随着旗县体制的变更，乌拉特前旗供销合作社、乌拉特中后联合旗供销合作社归河套行政区供销合作社领导。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指示，河套行政区供销合作社于1958年7月与巴彦淖尔盟供销合作社合并，设巴彦淖尔盟供销合作社。同时撤销陕坝镇供销合作社，并入杭锦后

旗供销合作社。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指示，巴彦淖尔盟商业局、巴彦淖尔盟供销合作社、巴彦淖尔盟服务局于1958年7月1日合并为一个单位，设巴彦淖尔盟商业局。但对外仍挂巴彦淖尔盟供销社的牌子。各旗县商业局、供销社、服务局也同时合并，设商业局。基层社的建制和名称仍保留。

1960年1月7日，经国务院批准，设巴彦高勒市，撤销磴口县。原磴口县供销合作社改为巴彦高勒市供销合作社。

经国务院批准，巴彦淖尔盟所属乌拉特前旗于1960年7月14日划归包头市领导。乌拉特前旗供销合作社也随之移交包头市供销合作社领导。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供销合作社和巴盟盟委的指示，于1961年7月29日，成立恢复巴盟供销社筹备处。各旗县市也相继成立了恢复供销社筹备委员会，负责供销合作社恢复筹建工作。

根据巴盟盟委的决定，于1961年8月3日，将阿拉善右旗商业局、额济纳旗商业局改为供销合作社，不再另设商业局。乌达市因没有供销合作社建制，故不设供销合作社，只设商业局。

巴盟供销合作社筹备处，各旗、县、市筹备委员会，于1961年10月2日取消，正式成立巴彦淖尔盟供销合作社和各旗县市供销合作社。

经巴彦淖尔盟公署批准，于1962年9月，在临河成立巴彦淖尔盟供销社贸易货栈。1963年4月11日撤销，财产和部分业务人员移交临河综合站。

根据巴彦淖尔盟公署批示，盟和各旗县市水产机构，于1963年4月15日移交巴彦淖尔盟供销社和各旗县市供销社领导经营。

1963年12月6日，乌拉特前旗由包头市划归巴彦淖尔盟领导，原属包头市管辖的乌拉特前旗供销合作社移交巴彦淖尔盟供销社领导。

根据内蒙经委的通知，巴彦淖尔盟供销合作社乌达原盐运输站，于1965年1月1日，移交乌达盐业二级批发站。

根据内蒙供销合作社的通知，各县旗市所属合作贸易货栈，于1965年4月15日全部撤销，业务和人员移交各经理部。

经巴盟盟委批准，于1965年7月20日，正式成立中共巴彦淖尔盟供销合作社政治处，撤销人事科。

根据巴彦淖尔盟公署的指示，巴彦淖尔盟商业局、巴彦淖尔盟供销合作社于1965年10月11日合并为一个单位，设巴彦淖尔盟商业局。对外仍挂两个牌子。各旗县市商业局、供销合作社也同时合并，对外也挂两个牌子。

1977年10月1日，巴彦淖尔盟商业局与巴彦淖尔盟供销合作社分设。成立巴彦淖尔盟供销合作社。各旗县市也相继分设，成立旗县市供销合作社。

巴彦淖尔盟副食站于1978年5月1日，由巴彦淖尔盟商业局移交巴彦淖尔盟供销合作社领导，业务由内蒙副食品公司管理。

1977年9月1日，巴彦淖尔盟土产、生产站，由巴彦淖尔盟商业局移交巴彦淖尔盟供销合作社领导。业务由内蒙土产、生产资料公司管理。